審核2026-27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8)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雨水排放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莫永昌)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渠務署近年積極推展「河畔城市」概念，透過活化河道提升防洪能力之餘，亦加入生態及親水元素，改善社區環境。就城門河及林村河的活化工程進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2026-27年度，渠務署分別為推進城門河及林村河的防洪與活化工程預留了多少撥款；與2025-26年度修訂預算比較，增減幅度為何；

（三）2026-27年度，渠務署有否預留撥款就林村河中游（例如大埔頭一帶）進行活化研究，或開展相關工程；如有，涉及的預算開支及預計時間表為何；

（四）會否在城門河及林村河活化工程中考慮興建新的親水休憩設施，例如河畔步道、觀景平台、生態教育區或水上活動設施，以打造社區親水景點；如會，涉及的具體設施及預算開支為何；[]

（五）過去3個財政年度（2023-24至2025-26），每年度渠務署整體用於河道活化及相關環境美化工程的實際開支為何；2026-27年度相關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渠務署致力提升排水設施防洪能力的同時，亦積極實踐「河畔城市」的概念進行河道活化，藉此提升河道生態價值，並促進近水和親水活動，以及改善社區環境，加強河岸的連繫性，令河道與周邊環境更融合。

(一) 渠務署現正進行沙田城門河及大埔林村河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包括沿上述河道建造防洪牆以減低河岸兩旁的水浸風險。渠務署亦以「河畔城市」的概念，在提升河道排洪能力的同時，引入改善環境及園境等元素，活化下林村河近錦和橋的一段河道，為社區締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渠務署就城門河防洪工程於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和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約3,100萬元及5,000萬元。至於在林村河的防洪及活化工程，於2025-26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和2026-27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約3,200萬元及5,600萬元。

(三)及(四)

在2026-27年度，渠務署計劃就活化林村河近梅樹坑遊樂場(即位於林村河中游近大埔頭一帶)的一段河道開展設計工作。渠務署在工程的設計階段會與相關持份者緊密溝通，聆聽意見以設計合適的親水休憩設施，令河道與周邊環境更融合。當完成詳細設計和相關籌備工作(如處理土地事宜、進行地區諮詢工作等)後，渠務署會適時展開相關工程。渠務署會調配現有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有關的設計工作，因此不涉及額外開支。

渠務署現正在下林村河近錦和橋進行河道活化工程，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活化一段長約350米河道，建造觀景平台及進行相關園境綠化工程，以改善該段河道及周邊的環境。工程的預算開支約為2,800萬元。

(五) 過去3個年度及2026-27年度，渠務署就河道活化及相關環境美化工程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修訂預算)	2026-27 (預算)
開支 (百萬元)	213	323	138	22 (註)

註：由於較大規模的活化翠屏河工程已於2025年大致完成，而2026-27年度將只會進行一些較小規模的河道活化工程，包括活化下林村河近錦和橋的項目。與此同時，一些具規模的防洪及河道活化工程項目(例如：元朗明渠改善工程(市區中心段)與元朗防洪壩計劃)，按其目前的施工進度，河道活化部分將於2027-28年度或之後才會開展。因此，2026-27年度有關活化河道工程的預算開支較過往3個年度為低。

– 完 –